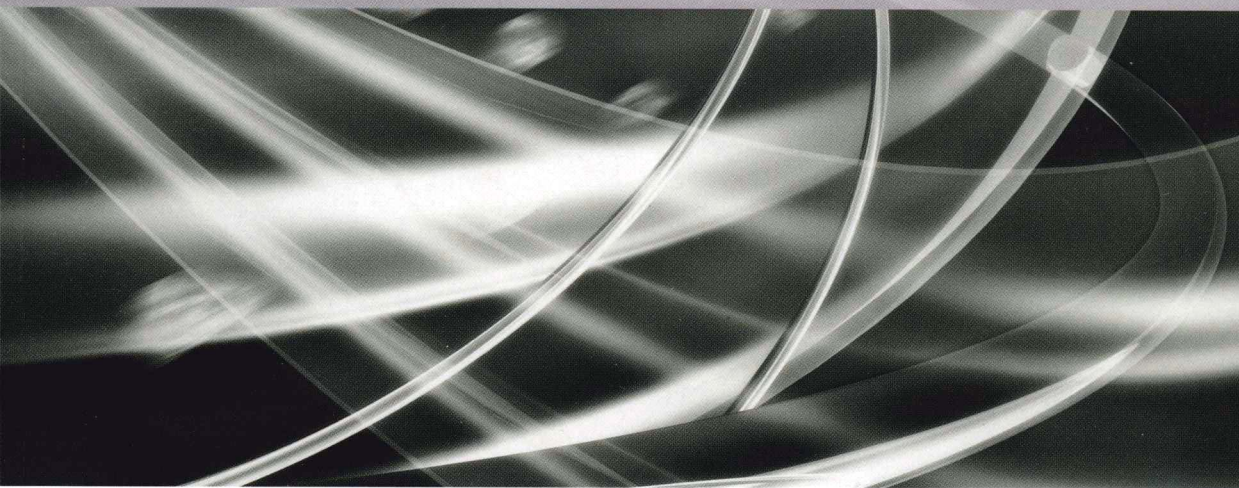




陈德敏 | 著



# 资源法原理专论

PRINCIPLE MONOGRAPH OF RESOURCES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资源法原理专论

PRINCIPLE MONOGRAPH OF RESOURCES LAW

---

陈德敏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源法原理专论/陈德敏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9

(研究生教学书系)

ISBN 978 - 7 - 5118 - 2539 - 1

I. ①资… II. ①陈… III. ①资源法—研究生—教材  
IV. ①D9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039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2. 25 字数/374 千

版本/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539 - 1

定价:3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辉煌成就与迅速崛起昭示着稀缺的资源能源已成为制约健康稳定发展的“瓶颈”。对其开发利用需求的饥渴呼唤着资源能源法制的完善。近年来,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能源及节约能源法制建设的实践,进一步启示人们:与生态要素保护、环境污染治理相比较,我国资源、能源法律保障体系的建设有其独特的对象及行为规范。急需从法学理论上进行深入研究和引领指导,以使我国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更为合理有效,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随着环境资源法学研究领域的扩展,资源法学理论的系统研究日益显现出十分现实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笔者认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基础理论主要由环境保护法基本理论和资源利用法基本理论两部分组成。中国在这一领域的法律实践需求和理论难题的挑战,要求我们既要从综合的视角,又要从资源和环境不同的对象特征的角度,更加科学地深入探究,以正确揭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社会活动中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调整的规律性,为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服务。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以国内外环境法学研究的理论成果和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为基础,形成了《环境法原理专论》一书,于 2008 年出版。在该书出版之时,笔者承诺将在自己长期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法制与政策研究的基础上,另行出版一本专门对资源法学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著作,作为《环境法原理专论》的姊妹篇。《资源法原理专论》一书正是笔者兑现这一单书构想的重要成果。以研讨资源节约利用问题的破解和资源法制建设有效路径为出发点是本书的鲜明特点。

二十余年来,笔者坚持理论研究为法治实践服务的基本思路,长期致力于资源法学研究,一方面力求为资源合理和持续利用的法制建设提供智识支持,另一方面力图开拓出一条以自然资源有效持续利用为中心的环境资

源问题破解的宏观路径。自1989年起,我所主持的研究团队受原国家计委资源司的委托开始展开《资源综合利用法》立法可行性研究工作;1992年年初,我受聘担任《资源综合利用法》起草小组副组长,作为研究负责人和主要执笔人全面参见了立法起草工作;经过大量的调研,全国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九易其稿,1996年形成《资源综合利用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审核。1998年,我作为专家参与了原国家经贸委组织的《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起草论证工作。2000年受深圳市委托主持研究起草了《深圳市资源综合利用条例》,该条例于2003年8月由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实施。2002年,我与我的研究团队承担了司法部法制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项目《中国资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从2005年起,我受聘为全国人大环资委《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起草专家,参与研究咨询并受委托主笔起草了重庆大学版本的专家建议稿上报。同期,我领衔的研究团队主持了《中国资源循环利用机制与模式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这些课题研究和法律起草工作为系统地研究资源法打下了基础。对于资源循环利用的长期关注使我认识到:资源法范畴中的资源外延必须从自然资源扩展到包括自然资源、人工物质资源和废弃物质资源在内的物质资源;资源法研究对象不仅包括自然资源的权属、开发利用法律理论及制度,更应当覆盖废弃资源再生循环法律理论及制度。

基于以上实践与思考,本书共设九个专题,从资源法的基础理论、资源法变革的路径和资源法具体制度三个层面展开:资源法的基础理论包括“资源法的形成与发展”、“资源法的价值与功能”、“资源安全与资源法的回应”三个专题,对资源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前沿问题进行了诠释与探究;资源法变革的路径部分包括“资源法的宏观分析与变革理路”、“资源法的多重体系变革”两个专题,深入分析了我国资源法的主要缺陷和变革的基本原则、重点和内容;资源法具体制度部分包括“自然资源权属法律制度研究”、“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制度研究”、“资源再生循环法律制度的建构”、“资源法律责任制度研究”四个专题,对有关资源的基本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分析和建构。本书最大的特点是按专题体例,独立成章,重点研究资源法制建设中的前沿和热点问题,较为系统地阐述了笔者研究资源法理论的阶段性探索。

本书内容中一些认识和观点的形成,是与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界前辈和同仁的指导、交流分不开的,同时亦激励了笔者竭力研究与撰写本书。在写作出版过程中,重庆大学法学院秦鹏教授协助我做了出版策划联系工作;博

士研究生杜辉参与并协助我完成对全书的统稿辅助工作;阮李全、杜健勋、董正爱、胡耘通等博士研究生做了部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本书的成稿,离不开他们点滴融于其中的付出。在本书付梓之际,谨表示真诚的感激之情。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丁小宣先生的鼎力支持,亦致以作者的诚挚谢意。

资源法研究的内容涉及资源科学、资源经济学以及资源法学等多个领域,研究难度较大。受本人知识结构以及实践经验的限制,目前的研究所得仍然是初步的,尚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因此,诚恳期盼法学界同仁与读者对书中的错失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年3月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 1 )   |
| 一、什么是资源及其基本内涵? .....     | ( 1 )   |
| 二、为什么要专门研究资源法? .....     | ( 9 )   |
| 第一专题 资源法的形成与发展 .....     | ( 11 )  |
| 一、资源法及其形成 .....          | ( 11 )  |
| 二、国外资源立法与发展 .....        | ( 29 )  |
| 三、我国的资源立法与发展 .....       | ( 37 )  |
| 四、国际资源立法与发展 .....        | ( 41 )  |
| 第二专题 资源法的价值与功能 .....     | ( 47 )  |
| 一、资源法的价值分析 .....         | ( 48 )  |
| 二、资源法的功能分析 .....         | ( 60 )  |
| 第三专题 资源安全与资源法的回应 .....   | ( 74 )  |
| 一、资源安全观的由来 .....         | ( 75 )  |
| 二、资源安全的内涵与意义 .....       | ( 77 )  |
| 三、资源安全的目标与资源法的功能回应 ..... | ( 81 )  |
| 第四专题 资源法的宏观分析与变革理路 ..... | ( 91 )  |
| 一、我国资源立法的缺失评价 .....      | ( 91 )  |
| 二、我国资源法变革的现实需求 .....     | ( 115 ) |
| 三、资源法变革的基础、重点与目标 .....   | ( 134 ) |
| 第五专题 资源法的多重体系变革 .....    | ( 157 ) |
| 一、资源法原则体系重构 .....        | ( 157 ) |
| 二、资源法效力体系创新 .....        | ( 171 ) |
| 三、资源法制度体系梳理 .....        | ( 185 ) |

|                                           |       |
|-------------------------------------------|-------|
| <b>第六专题 自然资源权属法律制度研究</b> .....            | (196) |
| 一、自然资源权属制度的基本理论 .....                     | (197) |
| 二、我国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的现状厘清<br>——以三种典型资源为分析对象 ..... | (205) |
| 三、我国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的改进之道 .....                   | (215) |
| <b>第七专题 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制度研究</b> .....            | (220) |
| 一、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制度概述 .....                      | (220) |
| 二、我国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制度之检视 .....                   | (222) |
| 三、资源开发利用法律制度的建构与完善 .....                  | (230) |
| <b>第八专题 资源再生循环法律制度的建构</b> .....           | (259) |
| 一、资源再生循环法律制度概述 .....                      | (259) |
| 二、资源再生循环法律中的政府管理制度 .....                  | (267) |
| 三、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中的市场主体参与制度 .....                | (283) |
| <b>第九专题 资源法律责任制度研究</b> .....              | (295) |
| 一、资源法律责任基本理论 .....                        | (296) |
| 二、资源民事责任 .....                            | (304) |
| 三、资源行政责任 .....                            | (309) |
| 四、资源刑事责任 .....                            | (326) |
| <b>参考文献</b> .....                         | (346) |



## 绪 论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环境与资源问题早已是人类文明进步所面临并须全力解决共同难题。在对传统工业化道路反思和清算的基础上形成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当今世界追求的目标。在这个共同难题的内部,环境问题和资源问题交织在一起并且形成了一种伴生关系——形成了以资源利用为核心的相互关系。我们认为,环境问题的产生归根结底是由大规模的粗放式开发利用资源引发的。因此,环境难题的破解之匙应当从如何合理地开发利用资源之中探求。在我国理论界,虽然对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尤为关注,并且理论成果颇多。但是,相关的研究大都囿于环境或资源的分议题内,忽视了环境问题与资源开发利用之间的伴生关系;尤为重要,大多数研究者仅仅将土地、水、矿产、草原、森林等自然资源纳入理论考量的范畴,没有认识到自然资源通过人们加工后产生的人工物质资源和人们使用消费后产生的废弃物质资源在现实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所以,由之形成的理论成果对于现代社会的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研究仍然不到位,规制仍然乏力。因此,在环境资源问题成为法治建设的攻坚难题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回答“什么是资源及其基本内涵”、“为什么要专门研究资源法”这样两个关键问题。

### 一、什么是资源及其基本内涵?

#### (一) 资源的概念与资源法视域下资源概念的扩展

资源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可以做出多种的解释。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定义,资源是指“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能够产生经济价值以提高人类当前和将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和其他要素”。这将传统的资源概念局限于只具有具体物质形态扩大到不具备具体物质形态的,但可为促进经济效益提高和福利水平改善的一切条件。

1. 从广义上理解,资源概念泛指一切资源。即一切可以开发为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各种物质的、社会的、经济的要素,包括各种物质资源(各种自然资源及其转化物料)、人力资源(劳动力、智力等人才资源)、经济资源、信息资源和科技文化资源等。这些资源都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基本生产要素和生活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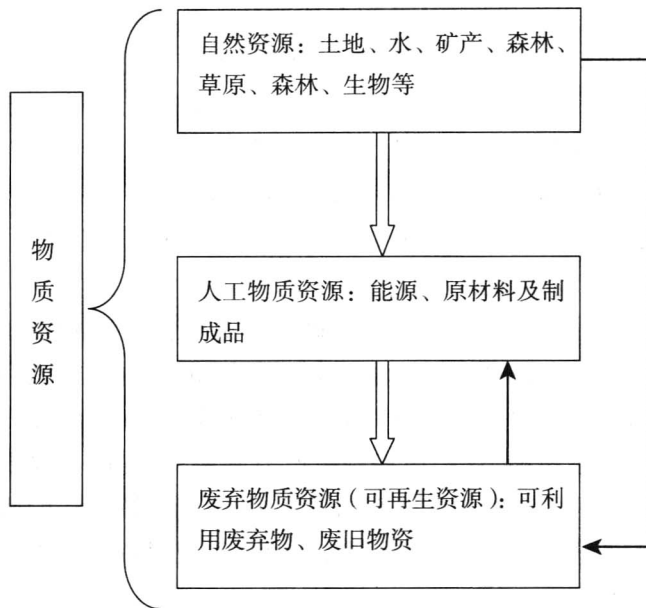
2. 从狭义上理解,资源概念仅指物质资源。即一切能够直接可开发为人类社会所需要的用其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来源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加工改造的自然物质要素,以及人们在自然资源使用过程中对产生的剩余物和弃置物通过加工重新使其恢复使用价值的物质资料。

我们认为,物质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生产和生活的源泉,调节着人同自然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循环,维系着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因而物质资源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人口的分布转移、社会生产力的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的组合变化,制约着经济与社会的进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各类自然资源赋存面临着巨量消耗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压力的双重约束。这就要求我们对资源树立新的认识和观念,采用新的技术和方式,进行资源的有效开发与循环利用。因此,本书所说的资源指涉的是狭义的资源,即物质资源。资源的有限性和部分资源的可再生性决定了法学视域内资源概念和外延的扩展。在资源有限性与人类发展对资源需求的无限增长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的今天,资源法必须充分重视除自然资源之外的物质资源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必须为资源的持续利用和循环利用提供制度支持。近二十年来,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有关理论得到法学界的普遍关注表明,资源法学和资源法律体系之中的资源概念必须随之扩展,以物质资源的概念取代自然资源的概念。惟其如此,资源法的研究和资源法律制度的创建方能满足资源持续利用和环境生态协调的目标需求。因此,我们所谓的资源法在规范上是指调整物质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总和,在学理上是指研究物质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知识系统。

## (二)物质资源的构成与分类

从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以及资源形成过程中人类劳动的介入程度这一视角出发,可以将资源分成自然资源、人工物质资源和废弃物资源即可再生资源三大类。利用这种方式划分资源体系,能够清晰地反映

资源利用方式、产出水平的差异,是客观科学地配置资源的理论前提。下图能直观地反映出物质资源的内涵及分类:



物质资源分类图

①自然资源。包括土地资源、气候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及海洋资源等。

②人工物质资源。它是指人类在生产过程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物质资料和制成品。我们初步分析,可以把此类资源分成四大部分:原料、能源、材料和制成品。人工物质资源来源于自然资源,是人们所利用的自然资源的阶段性产品,是社会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源。

③废弃物资源即可再生资源。废弃物资源包括可利用废弃物和废旧物资,废弃物资源具有可再生性。所谓废弃物质资源再生,从狭义上讲,是指对那些不符合出厂规格的废品及破旧的或失去原有使用价值而被弃置不用的物料等,经过回收加工改制,使其恢复原有物质性能和使用价值功能,再生利用作生产新产品的物质资源的资源增殖过程。从广义上讲,除上述范围外,还包括在矿物、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和原材料、能源消耗利用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中,对其有用物质的回收加工利用的资源化。无论从狭义或者广

义上讲,实现废弃物质资源再生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物质资源的多种功能,物尽其用,为人类发展提供更加充裕的物质来源。废弃物资源之所以具有这种再生性,是因为其在物质结构上具有多元素多成分性,以及由此分别形成的多种不同组合,构成了其在社会用途上具有多种功能。按照客观规律,物质不灭,在一定条件下能量及功能可以转换。因此,废弃物资源可以通过加工、改制、更新后进行再利用。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采用不断加强的综合利用手段,对废弃物资源利用的可行性认识更加深入,利用行为日益广泛,并作为资源的重要部分用于生产与生活,取得了可观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上述资源的分类,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资源概念体系的发展历程,即由生产力低下时期的资源只包括基本上无人类劳动介入的自然资源,到引入有较多人类劳动介入的人工物质资源的概念体系,现在又将废弃物资源纳入了资源概念体系范畴,这一历程是生产力发展、科技社会进步的直接结果。正是基于资源概念的构成体系的再认识,我们在资源法的研究中不仅关注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问题,同时也重视对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进行制度安排和完善。

### (三)物质资源的基本特征

#### 1. 物质资源的自然属性

##### (1)资源在物质结构上具有多元性

资源物理实体表现为物质形态。尽管它们以各种不同形态存在于生物圈、土壤岩石圈、水圈和大气圈,但就其物质本质来讲,都是由碳、氢、氮、氧、硫、磷等元素之间,或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的相互作用和组合。人类社会同资源或者说同自然物质要素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循环,实质上就是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的物质元素或由其多种物质元素相互作用和组合所构成的特殊使用价值功能。这样,资源在物质结构上的多元素多成分性就决定了资源使用价值的多功能性。

##### (2)物质资源在物理性质上具有共同性

不同类别的物质资源虽然都是由不同的物质元素、分子以不同的组合形式构成,但从其物理性质上讲,都是有某些等同的基本属性。主要表现为:

——分别具有物理实体的物质引力。这一性质决定了资源物理实体具

有相应的吸引力。

——具有物质所具有和永恒的惯性。这表现为资源物理实体反抗外界对其静止状态或运动状态的任何改变,从而保持其静止状态或运动状态的惯性。惯性量度的大小反映着资源物理实体质量的大小。

——具有气体、液体、固体三种物质形态。不同物质形态的资源所具有的性质和功能不同,但都能在一定条件下引起相互转化。

——表现为一定质量的资源物理实体的物质与能量是不灭的,是等价的,是能够互相转化的。

研究资源物质的共同基本属性,是我们研究开发利用资源物质和能量功能价值的共同理论基础。

### (3) 物质资源在赋存形式上具有共生伴生性

这集中表现在矿物资源。矿物的共生是指由于成因上的共同性,在同一成矿阶段中规律地出现不同种类矿物的现象。矿物的伴生是指不同成因或不同成矿阶段的矿物仅在空间上共同存在的现象。混合生是指两种或者多种物质混合在一起而形成的矿物。矿物是在漫长岁月中的地质作用下的产物,由于地质作用的成因,在自然界中单一矿物或单一成分的矿物是极少的,绝大多数的矿物都是两种或者多种矿物元素的共生、伴生、混合生的地质综合体。如土壤和水通常是混存结合在一起的资源综合物质体,土壤不结合水,就没有生机功能。

### (4) 物质资源在相互联系上具有渗透结合性

各种自然资源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或者渗透结合在一起,构成相互制约平衡的自然物质资源体系和自然生态系统。在这个物质资源体系和生态系统中,土地是其自然物质基础,是各种自然资源的物质载体;农作物生长发育的耕地,草原中的草地,森林中的林地,水和矿物资源赖以贮存的水域地和矿藏地——矿山、煤田、油田、气田,以及海洋中的海底地、大陆架和滩涂等,都是承载各种自然资源的土地资源的主要构成部分。水、土资源必须良好配置结合,并分布在温、湿度适宜的气候资源中,才能形成良好的生机功能而适宜农作物和其他生物资源的生长发育。水贮存在地表上和地下,与土地密切不可分,并受着气候的影响和制约。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洋水构成水的大循环系统,调节气候、滋润土壤、维系生物生长发育。水还构成人和生物的肌体成分是水生生物的栖息生存空间,是地球生命的

源泉。由于各种自然资源存在着这种综合整体性,因而人们对任何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都会给该自然资源物质及其相关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带来不良影响,甚至引起严重后果。

自然资源与其转化物原材料、能源、废弃物和废旧物资也是互相联系制约、相互影响作用的。资源、能源的利用率高,转化成的有用物质资料就多,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就少。废弃物和废旧物资回收再生利用好,资源的物质功能和能量功能就发挥得充分,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率就高,浪费就少,就可以节省原生自然资源的消耗量。

#### (5) 物质资源在实际用途上具有多功能性

由于资源具有上述各种基本特征,因而对各有关资源都可以根据其物质构成、性质、特点、赋存形式、相互关系、生机功能及其物质能量关系等特征,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其多种物质功能和能量功能用途,以满足社会经济生活多方面的需要。同时,各种资源的物质和能量功能,都可在一定条件下转换新的功能用途。对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质上就是全面充分合理利用资源的多种物资和能量功能,减少其物质和能量功能价值的浪费与流失,促使其更多地转化成生产成品和动力,以供社会多种消费需要。

#### (6) 部分自然资源在生存机能上具有可更新性

其中具有生命机能的生物资源,可以通过人们的科学合理性的培育、保护,促使其在原有基础上再生增殖,扩大资源来源的规模、速度和数量;无生命机能的水、土资源,在使用后可通过人们的整治、改良、复垦和保护等措施,提高其生机功能,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更加良好的可循环利用的水土资源条件。但对这些可更新资源,如果对其利用超过其可更新能力,破坏其生存循环规律,就会使其逐步退化成无更新能力的资源,甚至引起枯竭。因此,在开发利用可更新资源时,必须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在保护自然生态平衡和更新能力的条件下,采取科学合理的保护性开发利用措施。

#### (7) 部分自然资源在储存量上的有限性

因为我们只有一个地球,而地球的面积和体积及其物质构成元素值是有限的,因而决定了赋存在地球上的资源储存量有限。赋存在地球上的不可更新的矿物是由于地质的物理的作用,经过若干地质年代演变而形成,人类开发一点就少一点,在短时间内不可能再生。即使是可更新的生物资源,

也因受着地球表面层上土壤面积及其生机功能的有限性及生物资源自然生命运动和自然生态环境条件的制约,其更新的规模、速度和数量也是有限的;如果开发超过了其自然保更新的极限能力,便会引起资源衰退和枯竭。

## 2. 物质资源的社会属性

### (1) 物质资源界定的相对性

从资源的社会属性上讲,它是人类社会经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产物。要使自然界中的自然物质因素能够成为资源而成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进入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从而转化成为社会成品,要受一定时间、空间内科学技术经济条件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对特定的自然物质因素,能否将其作为资源进行开发利用,要看其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在经济上是否合理,其内涵界定并非一成不变。如某些自然资源在过去、在彼地不能被开发利用,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生产技术手段的不断改进,到现在、在此地则已被开发成为重要的资源,并被利用转化成为重要的社会产品。如长期埋藏在地下的铀元素,今天已被开发成为发展核工业的核燃料。有人提出,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现有开发利用全国铜矿资源科学技术水平,将开采铜矿的世界品位由现在的0.4%降低到0.2%,则全世界的铜矿储量将可增加25倍,就可以扩大铜矿资源规模而多采若干年。从战略总体上讲,地球上的一切自然物质因素,都是可以开发利用的资源或者待开发利用的潜在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总资源。但从具体资源的开发利用战术上讲,在一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和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及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下,要将某些自然物质因素确定为资源进行有效的开发利用,还要受诸多主客观条件的制约,还有一个相对发展的过程。从这个意义讲,资源应是个相对的概念。可以预见,在当代高新技术飞跃发展和社会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的推动下,一些新的更加重要的资源将会被探索开发出来,以适应当今世界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

### (2) 资源供需的矛盾性

由于资源含有存量的有限性,决定了通过开发利用资源可提供社会生产和生活所需物质资料的有限性。在当代,一方面由于人口的迅速增长,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高新科技成果的大量获取,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促使人类社会对资源提供给其所需物质资料需求量的日益剧增,从而强化了对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强度、深度和广度,导致了某

些资源的日益退化、减少甚至枯竭。另一方面对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大量有用的宝贵资源未被充分合理利用而转化成为废弃物和废旧物资,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和流失,遂使资源的供需矛盾十分尖锐突出。这种资源含有存量和供给量的有限民生与人们对资源的消耗量和需求量的无限性所形成的资源供需矛盾,集中表现为当今世界范围内的资源短缺与危机。我国经济建设对铁、铜、石油矿产资源的需求量却日益增大,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正是由于资源的这种供需矛盾,促使人们必须加强高新科技开发,广辟资源的新来源、新品种和新功能,并十分注意节约、保护和综合合理利用资源,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 (3) 资源的市场交换品属性

这里主要针对自然资源而言。在人们开发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资源是一种可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有偿配置转让的物质产品,亦即是一种可以用特殊方式进行交换的商品。因此,资源也具有一般商品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双重属性。

自然资源具有使用价值属性。资源是一种有用的物质体,是可以用来提供人类社会所需的物质资料。资源的这种有用性,集中表现为资源的使用价值,即资源所具有的物质功能和能量功能的效用。这是资源的自然本质的反映。资源在人们开发利用之前,具有潜在使用价值;当人们对其开发利用时,就具有了现实使用价值。由于各种资源的自然属性(包括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不同,其功能也不同。一种资源的性能特征是多方面的,其功能也是多样的。探讨资源性质的多方面性和功能的多样性,人们可以根据生产和生活中的不同需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充分发挥资源的多种功能、用途。对资源多方面效能的出现和发挥,是人类社会在开发利用资源的长期实践中,不断积累的结果。使用价值构成资源财富的物质内容,成为其进行有偿配置转让交换的物质基础和承担者。

自然资源具有价值属性。其价值存在的前提是由资源对于人类生产与生活的效用性和稀缺性决定的;其价值实现的内涵与方式是由人们在开发利用资源过程中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所决定的。由于资源是物质财富的实际载体,资源的价值也呈现出潜在的价值和现实价值的基本特征。潜在价值是与资源的潜在使用价值相对应而存在的。现实价值是与资源开发利用中凝结了一般人类劳动,进入生产、流通和消费,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的。



资源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受资源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总是围绕其价值上下波动。正确认识资源的价值属性,无论从实践上还是从理论上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 二、为什么要专门研究资源法?

### (一)环境保护的中心环节是资源合理利用

环境问题的产生与人口增长过快、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发展观念偏误密切相关。首先,人口的过快增长给环境的承载能力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人口增长带来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要求人类不断扩大活动范围并提高开发自然的整体水平,在人类活动持续推进的进程中,人类不断从自然中获取各类物质和能量,又通过由空气、土地、水等要素构成的自然的再循环机制消除其使用后的废物。因此,土壤退化、酸雨等环境问题伴随着人口的增长不断扩大和严重。其次,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整个世界带来了繁荣和富足,在经济增长成为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民族、每一个阶层、每一个个人发展目标的时候,对于资源的需求就成为利益角逐的核心。由此建立起来的社会组织机构和制度结构都将目标指向了资源开发带来的庞大利益。在这样的刺激下,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和利用就成为社会发展窒碍难行的根本症结。由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和利用引发的温室效应、沙漠化等环境问题随着资源开发中的外部性行为日益恶化且影响日益广泛。最后,现代社会的发展在经济领域以工业经济为主导,在文化领域崇尚经济主义和理性主义。以工业经济为主导的现代发展道路为环境带来大量废弃物和污染物,并且已经达到了环境承载能力的极限;以经济主义和理性主义为主导的现代社会文化造就了忽视环境、极度消费的“单向度的人”,并为环境破坏找到了伦理上和发展上的借口。

以人口、经济活动和资源利用为要素,我们可以列出“生态环境影响方程”来说明资源利用在环境问题中的核心地位。

$$\begin{aligned} \text{生态环境影响} = & \text{人口} \times (\text{GDP}/\text{人口}) \times (\text{资源消耗量}/\text{GDP}) \\ & \times (\text{废弃物排放量和生态损耗量}/\text{资源消耗量}) \end{aligned}$$

由这个方程可知,生态环境问题受到人口、经济活动和资源开发利用(消耗量和利用率)的影响,其中资源消耗和利用效率在生态环境问题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环境资源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要创建兼顾